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改善乡郊主要道路工作小组
2018 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日期： 2018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

时间： 下午 3 时正

地点： 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邓铭泰议员	主席
陈灶良议员,MH	成员
陈笑权议员,MH,JP	成员
刘志成博士	成员
李华光议员	成员
黄碧娇议员,BBS,MH,JP	成员
张国华先生	成员
曾汉文先生	成员
温兴财先生	成员
许家杰先生	区域工程师(大埔)/路政署
萧伟琨先生	区域工程师/工程(离岛)/路政署
王志轩先生	工程师(大埔)3/运输署
陈永耀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处/地政总署
黄华发先生	联络主任(3)/大埔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总署
冼宝琼女士	联络主任(5)/大埔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总署
杨伟光先生	工程督察(2)/工程组/大埔民政事务处
梁仲华先生	秘书

请假者：

余智荣议员	成员
胡健民议员	成员

缺席者：

区镇桦议员	成员
-------	----

关永业议员	成员
罗晓枫议员	成员
区镇濠先生	成员
陈梓华先生	成员
陈蔚嘉女士	成员
文念志先生	成员

I. 通过 2017 年 7 月 28 日改善乡郊主要道路工作小组第二次会议的会议纪要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IR 1/2018 号)

秘书处没有收到上次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席上并无成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纪要获通过作实。

II. 改善林锦公路交通的建议

(一) 建议在林锦公路交汇处附近空置用地加设公共交通交汇处或巴士站

2. 运输署在上次会议已就工程的设计咨询成员，成员原则上支持有关设计方案。署方已请路政署为工程报价，以介定工程的所属级别。

3. 有成员批评工程迟迟未能落实，希望运输署可于下次会议前向路政署发出施工指令。此外，根据上次会议纪要，有成员建议将公共交通交汇处内的巴士站由弯位改为直线设计，他不希望有关改动会影响工程的进度。

4. 运输署表示，弯位及直线设计的巴士站各有好处，但有关改动并不会影响工程的审批进度。

5. 有成员建议沿用现时的弯位设计，确保工程能尽快获审批。

6. 路政署表示，署方现正为上述工程进行估价以确定工程类别，并就有关工程的技术问题向运输署提出初步建议。

7.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工程设计图则。主席请运输署积极跟进上述工程。

(二) 于较寮下的巴士站设避车处

8. 路政署指上述工程已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

9. 主席表示下次会议无须再就此议题展开讨论。

(三) 要求在塘上村村口加设手按式行人过路灯

10. 路政署表示，有关过路处的树木移除申请已获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树木保育委员会批准。署方会尽快将有关建议交予地政处，以进行树木移除的工程。

(四) 要求拓宽林锦公路(林村谷)各村出入口

11. 运输署表示，署方早前已到林锦公路各村出入口实地视察，由于部分地段不属运输署的管辖范围，以及各村出入口的视线并无受遮挡，因此目前情况尚可接受。此外，署方留意到梧桐寨村的路口是单线双程行车，沿路已设有多个避车处。由于梧桐寨村出入口的左边为斜坡，扩阔道路后或会阻碍驾驶人士的视线。基于交通安全的考虑，署方对扩阔梧桐寨村出入口的建议有保留。

12. 有成员表示，村民多年来一直争取扩阔梧桐寨村出入口，不认为扩阔该路口会影响行车安全，故对运输署的说法感到不满。此外，不少郊游人士都会前往梧桐寨瀑布及万德苑，然而连接梧桐寨村出入口的道路并没有行人路，行人只能在马路上行走，认为扩阔梧桐寨村的道路更能保障行人的安全。

13. 有成员希望工作小组继续跟进梧桐寨村、坑下莆村及塘面村的出入口，至于其他林锦公路的乡村出入口则暂时无需处理。

14. 主席期望运输署在下次会议能提供充分数据及数据，以便成员对各个乡村出入口的情况有深入了解，否则便难以讨论。以梧桐寨村为例，他希望署方说明位处出入口附近的斜坡会如何影响扩阔后的行车安全等。此外，由于乡村道路与林锦公路涉及不同的管辖部门(如民政处及运输署等)，建议相关部门加强合作，共同解决问题。

15. 运输署将于会议后到上述 3 个乡村出入口位置进行实地视察。

III. 有关汀角路交通事宜

(一) 于汀角路一带巴士站加设避车处

16. 路政署表示，在洞梓巴士站加设避车处的工程已于 2018 年 1 月开展，其余的工程已分别于 2013 至 2015 年间完成。

17. 有成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询问运输署有关迁移布心排巴士站(往大美督方向)的情况。

- ii. 询问有关洞梓巴士站上盖的安排。
- iii. 由于收到市民的反对意见，因此山寮路避车处仍未开始使用。有成员希望了解部门打算如何跟进及处理。

18. 运输署将在会后回应成员就迁移布心排巴士站(往大美督方向)的工作进度。至于山寮路避车处的情况，则需与巴士公司再作商讨。

19. 路政署响应，署方已与巴士公司就工程期间如何处理洞梓巴士站的上盖达成协议。现有的巴士站上盖将予以保留，但会在工程期间先移走，待工程完结后再重新在原位重置巴士站上盖。

(二) 改善汀角路下坑行人过路处的设施

20. 运输署表示，下坑村路口与汀角路及大贵街的行人过路处距离仅约 170 米，若在下坑村加设另一个行人过路处，或会延长该处的车龙，对交通造成影响，故署方对是项工程建议有保留。

21. 主席表示，下坑村的长者众多，他们对于在下坑村设置行人过路处的需求迫切，亦已争取多年。他建议稍后安排运输署代表与村民会面，让署方向村民解释未能加设行人过路处的原因，亦加深居民对工程的了解。

22. 运输署不反对主席的建议。

23. 有成员表示，汀角路下坑政府职员宿舍对外位置设有巴士站，在该处增设安全过路设施有助提升村民横过马路时的安全，他请运输署积极考虑建议。

(三) 要求在汀角村口对开的汀角路加设手按式行人过路灯

24. 运输署表示，加设手按式行人过路灯的其中一个重要因素，是该处的人流及车流量符合相关要求。根据署方早前在上述位置进行的交通流量评估，该位置未符合加设手按式过路灯的要求及标准。如有需要，署方可安排再次到场统计交通流量。

25. 主席认为署方不应只以人流 / 车流量作为是否加设行人过路灯的唯一指标，反而应慎重考虑行人在该处过路的安全问题。他续指，当没有行人使用手按式过路灯时，车辆可如常使用道路，不会对交通造成影响。他询问运输署会如何运用数据评估该路面人流及行车情况是否适合加设手按式行人过路灯，并请署方提供有关标准的相关条文，以供参考。

26. 运输署回应如下：

- i. 早前曾向当区区议员提供有关增设手按式过路灯的相关资料文件。
- ii. 在进行交通流量评估时，署方会参考某段时间的车流及人流，当中车流所占的比重会较大。
- iii. 汀角路已有大贵街及凤园路的过路灯作间隔，加上两盏过路灯的距离并不远，若在汀角村对外位置再加设手按式过路灯，便会造成过路灯不连贯的情况，容易造成车龙。

27. 有成员指在该处设置行人过路设施需求殷切，请运输署积极跟进建议。

28. 主席建议稍后安排运输署代表与村民会面，商讨有关工程的跟进事宜。

29. 运输署同意主席的建议。

(四) 改善凤园路与汀角路路口的交通问题

30. 有成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询问运输署是否已向地政处申请预留该 10 米土地作扩阔汀角路行车路之用。
- ii. 建议运输署要求工程承办商在凤园路与汀角路路口进行改善工程。

31. 地政处表示会在会议后与运输署了解有关拟预留土地的位置，及查阅附近受影响的短期租约事宜。

32. 运输署将向地政处预留该 10 米土地作扩阔汀角路行车道之用。此外，署方早前亦派员实地视察凤园路与汀角路路口，发现在早上的繁忙时间该路口并不多行人使用，署方会在会议后继续跟进相关事宜。

33. 主席请运输署积极跟进事宜。

IV. 有关西沙路的交通事宜

(一) 于西沙豪园设避车处

(二) 于西沙路设右转袋位，右转入西澳村

(三) 改善井头大洞村村入口

(四) 于西径村增设手按式行人过路灯

(五) 于鞏下村增设行人过路处

34. 运输署报告如下：

- i. 上述第一项及第二项工程或会与西沙公路扩阔工程的内容重迭，但如果成员认为相关工程有迫切需要，署方亦可研究先进行有关工程。
- ii. 署方已改善井头大洞村村入口。
- iii. 署方正于西径村增设手按式行人过路灯
- iv. 輦下村的空间不足以增设行人过路处，加上輦下村已纳入西沙公路扩阔工程的范围，故署方建议待西沙公路扩阔后，该处有足够空间增设行人过路处时，便重新检视工程的需要。

35. 有成员知悉政府已落实于本年度第二季开展西沙公路扩阔工程，他建议目前可暂停跟进第一、二及五项工程，并因应西沙公路扩阔工程的施工时间表再检讨需要。就第三项工程，由于相关工程已完成，他建议可从续议事项中删除项目。至于第四项工程，有成员表示因西径村村口对面设有巴士站，行人或会为追赶巴士而急于横过马路，容易造成交通意外，故希望工程能尽快在该处加设行人过路处。

36. 路政署回应如下：

- i. 路政署、地政处及相关发展商已于 2017 年 12 月就上述 5 个项目及其他绿色地段的扩阔工程事宜召开联席特别会议。路政署在会上向发展商反映居民的要求，期望能将上述 5 个西沙路的改善项目包括在西沙公路扩阔工程中一并进行。
- ii. 就于西径村增设手按式行人过路灯事宜，如需预留时间处理地下设施问题，工程预计于 2019 年第一季才能开展。由于是项工程与西沙公路扩阔工程的距离不远，因此署方会与西沙公路扩阔工程的发展商及承办商保持紧密联系，以期减低两项工程对西沙公路交通的影响。

IV. 其他事项

37. 有成员表示，早前在汀角路鱼角村发生一宗致命交通意外，一名骑单车人士冲出马路后遭驶经的车辆撞到。他指现时该处已挂上禁止骑单车的横额，而他亦代表该村村长提出改善鱼角村路口。他请运输署在该路设置缓速路壘及请大埔民政事务处(“民政处”)考虑在该处竖立禁止骑单车的标志。

38. 民政处表示，在收到区议员及村代表的来信后，会相约当区区议员及村长商讨有关改善鱼角村路口的事宜。

V. 下次会议日期

39. 下次会议日期将另行通知。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8 月